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接受处理告知书

南城管处告[2021]0144101号

李卓南（依云天汇7座4503房业主）：

经我局调查，你在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26号依云天汇7座4503房的楼顶天台，实施了加建、改建建筑物的行为。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的上述行为作出以下决定：责令你自本案《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天内自行拆除加建、改建的建设物。

在我局作出决定之前，你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桂城行政综合执法办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路洲表村公交站侧桂城行政综合执法办灯湖中队。

联系电话：0757-86767152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3月1日